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枣庄仲裁委员会公告

魏雅芸：本会受理申请人枣庄晨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枣仲裁字第17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已送达。(本会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市司法局二楼，电话0632-3335557)

枣庄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